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